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QU RAYMOND MING（瞿亚明）、韦嘉（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超过30%。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1,367,52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2,051,282股（含本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QU RAYMOND MING（瞿亚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QU RAYMOND MING（瞿亚明）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出具的相关承诺，QU RAYMOND MING（瞿亚明）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